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 目 次

前言	4
壹、勞動市場情勢	5
一、勞動力概況	5
二、就業概況	5
三、失業概況	5
貳、施政成效	6
一、強化就業服務	6
(一) 擴大就業機會	6
(二) 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	7
(三) 強化就業服務	8
(四)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8
(五) 加強協助勞工創業	10
二、提升勞工職能	10
(一) 啟動充電計畫	10
(二) 加強在職勞工培訓	11
(三) 增進失業者再就業職能	12
(四) 促進青少年與職場接軌	12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	13
三、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14
(一) 開辦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14
(二)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14
(三)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14
(四)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	15
(五) 協助處理勞資爭議	15

(六) 推動外勞權益保障措施-----	15
四、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16
(一) 降低工作場所職災發生率-----	16
(二) 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16
(三)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	17
(四) 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	17
(五)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	17
(六) 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	18
五、加強弱勢勞工照顧-----	18
(一) 加強職災勞工照顧-----	18
(二) 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	19
(三) 協助勞工子女就學與發展技能-----	19
(四) 建構全國勞工志願服務網-----	20
參、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促進勞工就業-----	21
(一) 協助企業穩定僱用-----	21
(二) 幫助失業者重回職場-----	21
(三)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22
(四) 提供創業服務-----	23
(五) 提升勞工職能-----	23
(六) 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24
二、維護勞動權益-----	25
(一) 擴大保障勞動權益-----	25
(二) 加強勞動檢查-----	26
(三) 提升勞工安全衛生-----	27

(四) 強化集體勞資關係法制-----	27
三、保障勞工生活-----	28
(一) 關懷勞工身心健康-----	28
(二) 協助弱勢勞工家庭-----	28
(三) 強化就業保險機制-----	28
(四)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29
肆、結語-----	3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sup>如玄</sup>應邀向 貴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至感榮幸！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團隊的支持與鼓勵。

近來由於全球經濟景氣衰退、產業發展趨緩等大環境因素，使國內經濟展望趨於保守，亦對我國勞動市場造成影響。面對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本會勞動政策首重促進就業，除擴大就業機會的開拓與媒合，強化就業服務，協助尋職者或失業者進入職場，並透過多元職業訓練及充電計畫，提升勞工職能，協助企業培育優質勞工，發展我國人力資源。

值此時刻，維護勞工權益更形重要，擴大保障勞動權益、加強勞動檢查、強化集體勞資關係法制，以及營造安全與健康的職場等，皆為當前重要議題。

為保障勞工生活，本會推動各項施政，協助弱勢勞工家庭照顧、強化就業保險機制、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與關懷勞工身心健康等，盡全力為勞工創造福祉。

茲謹就勞動市場情勢、本會施政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報告。

## 壹、勞動市場情勢

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致國內外經濟成長衰退，連帶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產生負面影響，因企業業務縮減或結束營運等因素，使非自願性失業增加、求才需求減少，致我國97年下半年失業情勢攀升。以下謹就勞動力、就業與失業概況作說明：

### 一、勞動力概況

98年1月勞動力人數為1,088萬1千人，較上月減少2萬2千人或0.20%；勞動力參與率為58.02%，較上月下降0.18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6.69%，女性為49.56%。

97年平均勞動力人數為1,085萬3千人，較96年增加14萬人或增1.31%。全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8.28%，較96年上升0.03個百分點，係近11年來新高，其中男性勞參率67.09%，女性勞參率49.67%。

### 二、就業概況

98年1月就業人數為1,030萬3千人，較上月減少5萬1千人或減0.49%；與97年1月比較，亦減少8萬8千人或減0.85%。

97年平均就業人數為1,040萬3千人，較96年增加10萬9千人或增1.06%，其中服務業部門為603萬6千人，工業部門為383萬2千人，分別增加7萬4千人與4萬4千人或增1.23%與1.15%；農業部門則為53萬5千人，減少8千人或減1.44%。

### 三、失業概況

受國際金融海嘯影響，景氣衰退，98年1月失業人數達57萬8千人，其中因關廠歇業而失業者為29萬1千人，較上月增加4萬1千人；失業率5.31%，亦較上月上升0.28個百分點。

按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失業率5.10%；高中（職）者5.84%；大專及以上者4.99%，其中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5.26%。

按年齡層觀察，15至24歲者失業率為13.58%居首，25至44歲者5.29%次之，45至64歲者則為3.54%，因此對於促進青少年就業仍待持續加強。

97年平均失業人數為45萬人，較96年增加3萬1千人，失業率為4.14%，較96年上升0.23個百分點。

## 貳、施政成效

面對景氣衰退的勞動環境，穩定勞工就業、維護勞動權益與安定勞工生活，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本會推動強化就業服務、提升勞工職能、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加強弱勢勞工照顧等措施，茲分別就各項措施具體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 一、強化就業服務

#### （一）擴大就業機會

為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由政府提供就業機會，其中本會擴大就業措施如下：

1. 推動「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或屬

非自願離職之本國籍勞工，以安定失業者生活。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每人每月 1 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8 年 2 月 26 日止，計協助 1 萬 5,806 人就業。

2. 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由政府部門向本會提出具有提升生活品質或促進社會公益之臨時性專案，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8 年 2 月 26 日止，計協助 7,396 人就業。
3. 98 年政府部門協力促進就業計畫：係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開創就業機會安置弱勢失業勞工。98 年截至 2 月 26 日止，計協助 3,583 人就業。
4. 98 年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計畫：係由本會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鼓勵民間團體發展在地產業或提供社區服務，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98 年截至 2 月 26 日止，計協助 322 人就業。

## (二) 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

因應當前嚴峻經濟變化情勢，避免企業以解僱勞工方式為降低營運成本之手段，造成大量勞工失業之社會問題，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入廠提供勞資雙方專業意見，鼓勵雇主與勞工透過協商替代方案以避免解僱勞工，幫助企業度過本次經濟危機，達到穩定就業之目標。自成立至 98 年 2 月 12 日止，申請輔導計 30 件，入廠輔導計 16 件，並促使其中 12 個事業單位有意願與員工協商替代方案及簽訂就業安定措施。

### (三) 強化就業服務

#### 1. 複合式三合一就業服務

運用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之就業服務，提供求職、求才者便利及無障礙的溝通管道，結合全國 351 個就服站(臺)、就業諮詢專線、全國就業 e 網，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便捷服務；並推動「三合一」服務，將就業服務、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結合，提供即時且適切之求職求才服務。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23 萬 1,750 人、求才人數 105 萬 3,25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45 萬 6,929 人、求才僱用人數 60 萬 9,981 人。

#### 2.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協助隱藏於地方各基層之弱勢失業者就業，持續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就業多媽媽)」，採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失業者，傳遞就業機會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拜訪雇主及民間團體等，爭取在地就業機會。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發掘失業者 13 萬 6,521 人，媒合成功 7 萬 7,310 人。

### (四)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

####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辦理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及居家就業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協助其適性就業，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求職推介計服務 1 萬 3,251 人、支持性就業開案晤談計 7,752 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計 1,630 人，並補助 347 件身心障

礙者之職務再設計。

## 2. 加強原住民就業

97 年度辦理「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三合一就業諮詢服務與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結合民間團體與教會資源，提供專業化、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相關津貼補助，積極推介與協助原住民就業，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推介 2 萬 1,108 人就業。

## 3. 協助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

為加強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於 97 年 8 月 20 日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等，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推介 8,980 人就業。

## 4.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

積極宣導並鼓勵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僱用中高齡者，於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三合一就業服務，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協助中高齡者 7 萬 7,543 人就業，另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亦優先進用中高齡者，且為鼓勵雇主提供中高齡者就業機會，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及運用相關津貼，協助中高齡失業者重返職場。

## 5. 協助婦女就業

為協助不同類別婦女適性就業，自 97 年 10 月 2 日推動「幸福新力量－婦女促進就業計畫」，針對不同類型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

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津貼工具，並結合民間與政府部門，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協助其穩定就業，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推介 22 萬 8,268 人就業。

#### 6. 協助青少年就業

為協助青少年職業生涯規劃及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設置個案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安排參加就業促進研習；並針對大專青年推動青年就業達人班等措施，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計推介 11 萬 2,610 人就業。

#### (五) 加強協助勞工創業

為協助 45 至 65 歲中高齡者創業，促進其就業，自 92 年起開辦「微型企業創業貸款」，97 年度計核貸 192 件，累計共核貸 8,617 件，創造近 2.6 萬個就業機會。

為加強協助婦女創業，已於 96 年開辦「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計畫，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提供創業婦女最高貸款額度 100 萬元、2 年零利率優惠，另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及犯罪被害人提供 3 年零利率，由本會補貼利息之措施，創業年限由 1 年放寬為 2 年。此外，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與訓練課程服務，截至 98 年 1 月底已協助 1,538 名婦女完成創業，其中取得貸款者計 362 人，創造 1,318 個就業機會。

## 二、提升勞工職能

### (一) 啟動充電計畫

## 1. 充電加值計畫

近期國內部分民間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等以縮減工作時間、減少薪資方式因應景氣循環衝擊，為協助其運用縮減之工作時間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於 98 年 2 月 2 日推動「充電加值計畫」，全額補助用人單位辦訓所需之訓練費用，大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190 萬元，中小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95 萬元；並另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安定其生活。每人每參訓 1 小時補助 100 元，每月最多補助 100 小時，每人每月補助額度最高為 1 萬元，預計訓練 16 萬 8,000 人，投入經費 159 億 7,000 萬元。截至 2 月 27 日止，已有 542 家事業單位於線上進行申請。

## 2. 辦理「立即充電計畫」

協助事業機構或組織團體為其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補助辦訓所需費用。其中，經本會「穩定就業輔導團」輔導，並與工會、勞資會議或勞工代表協議應實施在職訓練之專案申請單位，補助 100% 訓練費用；對於一般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則補助 50% 至 70% 之訓練費用，大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190 萬元，中小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95 萬元，預計訓練 3 萬人，投入訓練經費 2 億 9,940 萬元，98 年截至 2 月 27 日止，完成登錄者計 1,129 家。

## (二) 加強在職勞工培訓

### 1.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鼓勵在職勞工參加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會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所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

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參訓勞工每人每3年內最高5萬元訓練費用。97年推動本方案計補助9萬2,155人次。

## 2. 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鼓勵企業依其經營發展需要，規劃訂定員工訓練計畫，或結合關係企業及協力廠商共同需要，執行聯合訓練課程，並提供訓練費補助，以提高企業投資發展員工教育訓練之能力與意願。97年度共補助3,503家企業，訓練18萬2,356人。

### (三) 增進失業者再就業職能

為增進失業者多元且彈性之參訓機會，除由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外，並加強運用民間訓練機構資源，加強推動辦理失業者及區域產業所需之職業訓練，以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進而促進就業。自97年至98年1月底止，計培訓5萬2,024人。

### (四) 促進青少年與職場接軌

建構產學訓合作平台，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青年失業主要原因，提供其不同發展階段所需之各項專案訓練：

#### 1. 畢業前之專案訓練

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針對15歲至27歲青年提供理論實務兼備之訓練。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減輕訓練生經濟負擔，97年度計有3,793人參訓，其中已有541人畢業，就業率83.14%。98年截至1月底止，計3,248名訓練生在訓。另針對大專校院在校生辦理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提供實務導向課程及職場體驗，協助大專生順利轉銜至職場。97年計有2萬5,636人參訓，1萬1,708人結訓。98年截至1月底止，計1萬3,928名學員在訓。

## 2. 畢業後之專案訓練

運用產學訓合作平台，自98年起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離校青年(含應屆畢業生)提供實體課程及見習課程訓練，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目前正辦理招生作業，預計於4月起陸續開班。

##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 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核發技術士證照

自97年至98年1月底止，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159個職類次，計30萬9,699人報檢；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實施109個職類丙級學科電腦上機測試，計14萬3,673人報檢；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方面，已有6萬6,750人報檢；推動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計27萬7,139人報檢；至核發技術士證照部分，累計發證數已達37萬4,700張。

### 2. 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

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97年截至98年1月底止，已補助3萬3,133人，金額計4,629萬975元。

### 三、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 (一) 開辦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98年1月1日施行，為使該制度順利開辦，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等相關子法。另勞保年金制度開辦後，曾有保險年資而後中斷投保者，只要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未滿15年者，得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預估約有58萬人因此受惠。

#### (二)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為使勞工各項勞動條件，均能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本會分別於97年8月29日及12月22日公告指定「工商業團體」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該法，使該法適用人數達645萬人，佔全體受僱勞工人數之95%以上，讓更多勞工之勞動條件獲得進一步保障。

#### (三) 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落實勞退新、舊制，截至97年12月底，勞退新制之提繳單位為38萬5,631個，參加人數為457萬3,412人，平均提繳率99.51%；勞退舊制之實際提存戶數126,103家，各事業單位開戶時之受益勞工人數為3,56萬4,053人，較93年6月新制開辦前成長19.24%，勞工受益率達62.22%。

為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依據國內外經

濟情勢訂定投資計畫，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8,119 億 3,564 萬元，其中無論新、舊制基金，國內 7 批委託經營操作績效均超越大盤。

#### (四)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制

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於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之處罰規定，提高性別歧視與雇主違反事前預防與事後補救等防治性騷擾義務之罰則，由原最高 1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督促雇主重視職場性騷擾問題，積極建立防治措施，保障勞動者在職場之權益。

#### (五) 協助處理勞資爭議

為提高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建立多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97 年度共協調 8,282 件，協調成功率達 69%，另核准補助勞工訴訟案件 58 件，計 303 人受惠。

#### (六) 推動外勞權益保障措施

##### 1. 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

為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勞，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支付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縮短外勞再入台時程及流程，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於台北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於本會 5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服務窗口。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止，協助雇主完成直接聘僱計 5,116 名。

## 2. 外勞諮詢申訴服務

為防止外勞遭不當遣返或於機場行蹤不明，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機場設置「外勞服務站」，提供入出國諮詢申訴服務。自 97 年至 98 年 1 月底止，計提供外勞接機指引服務 18 萬 9,769 人，並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 364 人次。

為加強對外勞人身安全處理機制及宣導，於本會設置 4 國 0800 外勞免費申訴專線，提供外勞申訴管道，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25 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97 年度提供外勞法令諮詢服務計 14 萬 8,556 人次。

## 四、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一) 降低工作場所職災發生率

為維護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達成截至民國 100 年勞工死亡、殘廢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至千分之 4 以下之目標，本會藉由提升檢查品質、與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合作等各種策略之運用，持續積極推動職場減災政策。

### (二) 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強化安全衛生管理，97 年度計 57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伙伴關係，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協助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

準，97 年與事業單位締結「安全伙伴」計 25 件，長期而言有助勞工安全衛生文化紮根。

### (三) 輔導改善工作環境

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實施防災訪視輔導，97 年度計 1 萬 5,086 場次；並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特定製程產業危險性機械輔導」、「耐火材料業及複合材料業職業衛生輔導」等計畫，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衛設施，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以降低中小型事業單位職災發生率，97 年度實施安全衛生臨廠診斷及輔導量共計 2,271 場次。

### (四) 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

為減少化學品危害國人健康及環境衝擊，自 97 年底正式實施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為協助業界調適新制，97 年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1,550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 1,550 種，建置於化學品全球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並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 至 100 年)，逐步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及新化學物質申報機制。

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97 年度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96 機型，品質追蹤 41 家，加強確保機械本質安全化；另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將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訂於 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五) 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

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及訂定發布「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審核作業要點」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等，以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 (六) 建置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

補助台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預防、職業傷病診療及重建相關服務。另為提升各區職業傷病中心之服務品質，委託台大醫院成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建立轄區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97 年度計開設 79 個職業病門診之就醫服務，合計提供 1 萬 574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2,282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3,246 個，其中職業疾病 1,695 個案，已顯著增加職業病個案通報數量。

### 五、加強弱勢勞工照顧

#### (一) 加強職災勞工照顧

##### 1. 建立職災勞工服務窗口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縣市政府建立 22 個職災勞工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提供職災勞工轉介及支持服務，主動發掘及聯繫勞保局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權益諮詢、醫療復健、職業重建及生活重建等整合服務，維護職

災勞工權益，預防個人及家庭陷入危機困境，97 年度計提供 3,893 件個案服務。

## 2.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

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已核定增列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共 23 項；配合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辦法」，並放寬經本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之疾病，得請領職災給付，增進職災勞工相關給付權益。

### (二) 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

結合國內前 500 大企業單位及公益團體共同募集弱勢勞工家庭子女工讀機會，運用本會導航工讀網站及導航資訊系統，宣導工讀相關資訊及提供工讀媒合，提供勞工子女自力更生及幫助家計機會，協助陷入困境勞工家庭度過難關。97 年度共獲得 222 家企業提供 1,521 個工讀機會，協助 438 名勞工子女順利進入職場工讀。

### (三) 協助勞工子女就學與發展技能

為協助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凡非自願離職失業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每學期給予 3 千元至 1 萬元之就學補助，1 年辦理 2 次，97 年已補助 3,388 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計 2,190 萬餘元。

另為協助勞工子女發展專業技能，提供勞工子女發展技能助學金，如在職勞工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並具專業技術證照及優異專業技能表現者，每年給予 5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之就學補助，1 年辦理 1 次，97 年度已補助 5,710 名勞工子女，獎助金額計 5,939 萬餘元，有助於培養勞工子女發展多元技能。

#### **(四) 建構全國勞工志願服務網**

為建立勞工志願服務體系，積極推動勞工志願服務組訓工作，全國計輔導籌組勞工志願服務團隊 47 隊，勞工志工約 3,380 名，參與法令諮詢服務及職災勞工訪視慰問協助服務，於 97 年度服務總時數計 51 萬 7,140 小時。

## 參、未來施政重點

過去半年來，受全球金融風暴與景氣衰退的衝擊，引爆失業潮，本會迅速啟動「立即上工」、政府部門擴大進用等促進就業措施，並組成「穩定就業輔導團」，提供勞雇雙方輔導與協助，同時推動「立即充電」等計畫，以提升勞工職能。面對今年度可能更嚴峻的經濟情勢，如何讓每一位勞工都能有安穩的工作與安定的生活，是本會的重要使命，因此，本會提出「促進勞工就業」、「維護勞動權益」與「保障勞工生活」三大主軸，作為未來積極推動的重要施政，主要包括：

### 一、促進勞工就業

#### (一) 協助企業穩定僱用

避免失業情形進一步擴大，鼓勵企業穩定僱用，進而穩定勞工就業，為本會重要之務，故將持續推動「穩定就業輔導團」，預計 98 年度協助 100 家事業單位穩定僱用，並將繼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與「充電增值計畫」，除補助雇主訓練費用，並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提升員工技能，維持參訓人員生計，達成穩定僱用的成效，掌握下一波景氣再起之契機，創造勞資雙贏。

#### (二) 幫助失業者重回職場

##### 1. 結合公私部門開創就業機會

持續推動「立即上工計畫」，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之勞工，依所僱失業者人數補助其每人每月 1 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98 年度預計協助 1 萬 5,000 人就業。

另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推動「協力促進就業計畫」，開創就業機會安置弱勢失業勞工，98 年預計提供 5,517 個工作機會；本會並推動「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鼓勵其發展在地產業或提供社區服務，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98 年度預計提供 3,860 個工作機會。

## 2. 擴大辦理職業訓練

為加強提供失業者訓練需求，由本會所屬各職訓中心增設訓練崗位，擴大自辦訓練增幅 61%、委辦訓練增幅 47%，98 年度預計訓練人數擴增為 6 萬 8,089 人。訓練職類除原有工業、商業及農業外，並順應趨勢，開發綠色產業、照顧服務等新興訓練職類，開課時程平均較往年提早 2 至 3 個月，且均衡配置各班次訓練期程，達成月月開班之目標。

## (三)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 1. 辦理「就業融合計畫」

普設就業服務據點及運用網際網路媒體，多元提供就業資訊；舉辦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導正職場價值觀及增進求職技巧；提供深度化及客製化專業就業服務，強化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原住民等 14 類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能力，降低其就業障礙，創造工作機會，協助渠等儘速就業。98 年度預計協助 13 萬人就業。

### 2.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之定額進用相關規定，已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訂於 98 年 7 月 11 日起開始實施，將調增公立進用義務單位進用比率為 3%，並降低進用身心障礙者門檻，公立單位自 50 人降為 34 人，私立單位自 100 人降為 67 人，約可增加 4,000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四) 提供創業服務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婦女朋友創業，方便申貸創業貸款，於 98 年 2 月 16 日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貸款額度 100 萬元，期限 7 年，9 成 5 信用保證、免保人，利率按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0.575% 計算，目前為 1.7%，享有前 2 年免息，若具特殊境遇家庭、家暴被害人、職災戶、馨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負擔固定年息 1.5%。98 年度將免費開辦創業研習課程 160 場，預計協助 1,000 人完成創業，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 (五) 提升勞工職能

#####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為鼓勵勞工自主學習，結合訓練單位辦理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 80% 至 100% 之訓練費用，每人每 3 年內最高補助 5 萬元，以提升勞工職能，增加其職場競爭力；同時將「非自願離職者」納入本方案之適用對象，以提供更彈性、多元之學習機會。98 年預計訓練 6 萬

3,097 人次。

## 2. 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自 98 年起整合產業發展及在學與離校青年不同階段之需求，透過各項產學訓彈性合作模式，結合職訓中心內、外部訓練資源，與企業共同規劃實體訓練課程及見習訓練課程，縮減青年首次就業等待期，促進青年就業，98 年度預計招訓 1 萬 8,000 人。

## (六) 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 1. 調整製造業外勞引進政策

因應金融海嘯後產業用人需求減少，國人從事基層工作意願增加之勞動就業情勢，依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決議，以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停止受理製造業 3 班外勞申請、限定製造業重新招募申請案外勞比率不得超過 20%，預計 1 年內將減少 3 萬名外勞引進，釋放相關工作職缺，提供國人就業，後續將視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透過諮詢小組之勞資政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 2. 政府重大經建工程新案優先使用國內勞工

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相關部會及單位，後續政府重大經建工程新招標採購案件，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明定優先使用國內勞工條文，相關工程預算書人力成本編列應依國內勞動市場行情價格，且須經本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

(站)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勞，以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二、維護勞動權益

### (一) 擴大保障勞動權益

#### 1、規劃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由於勞工為經濟上弱勢者，如發生勞資爭議，勞工往往無力負擔訴訟所需費用致影響提起訴訟意願，使勞工權益未能獲得保障。本會依據「勞工訴訟輔助辦法」，針對雇主關廠歇業有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爭議，勞工如提起訴訟，補助4萬元律師費用，為協助勞工進一步保障自身權益，將籌備設置「勞工權益基金」，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放寬補助事由，並採取直接指派律師為勞工訴訟之方式協助勞工，達成保障勞工權益的目的。

#### 2、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為避免企業受經濟不景氣衝擊而大量解僱勞工時，造成勞工應有權益受損，將於全國分區宣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期企業裁員解僱能遵行法規，提報解僱計畫，並本誠信與勞工進行協商。98年度將進行10場全國宣導會，預估約1,000人參加，並配合發送相關宣傳資料，強化企業守法意識。

#### 3. 加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法工作，建立職災勞工重建個案管理中心，並整合職災勞工

醫療復健、職業重建、生活重建之功能，賦予職災勞工重建工作法源，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及落實各項重建服務。

此外，為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未來將積極規劃建立勞保失能給付評估機制；研修勞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研議建構完善職災保險體系，以提供罹災勞工及其遺屬更確切之生活安全。

#### 4. 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本會已規劃於98年3月公告指定「社會團體」自98年5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針對目前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各業工作者，續採分階段及逐業、逐類檢討原則，持續檢討評估納入適用的可行性，讓更多勞工之勞動條件獲得進一步保障。

#### 5.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評鑑，以強化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之績效，並辦理宣導會、擴充性別工作平等專屬網站、製播禁止懷孕歧視短片等，另研議檢討各類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制度，以確保職場受僱者之工作權益。

### (二) 加強勞動檢查

為督促企業切實遵守勞動相關法規，重視勞工工作安全及勞動條件等，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在勞動條件檢查方面，為避免雇主片面實施所謂「無薪

休假」，影響勞工權益，已實施「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衡酌產業型態及區域分布，抽檢事業單位，以瞭解事業實施無薪休假情形，對違反法令規定者，除要求雇主立即改善外，並將依法裁罰。

另為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檢查員專業知能及防災工具，提升勞動檢查品質，辦理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並新增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功能及推動勞動檢查行動化（M化）作業。

### （三）提升勞工安全衛生

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研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制，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提昇產業安全管理水準，實施衝剪機械產品安全檢驗及改善輔導，建置化學品管理機制；擴大防災伙伴資源網，與事業單位等締結安全伙伴關係；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使民眾參與監督營造工地之防災工作，並成立專屬之安全衛生輔導單位，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提升全民防災意識。此外，落實職業災害預防及減災管理技術，優化職場健康危害預防管理與控制防護技術。

### （四）強化集體勞資關係法制

為進一步保障勞動者團結權及爭議權，持續推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工作，期能落實工會團結，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運作民主化、貫徹會務自主化，健全工會財務，規範雇主不當勞動行

為，強化爭議調解功能，提供多元之爭議解決管道，並強化勞工訴訟協助等，使我國集體勞資關係制度更臻完備。

### 三、保障勞工生活

#### (一) 關懷勞工身心健康

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推動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工作，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等，並針對金融海嘯造成失業潮可能影響勞工心理、情緒，提供關懷服務，透過員工協助方案，以多元方式提供勞工服務資源。

#### (二) 協助弱勢勞工家庭

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P)，提供職災勞工轉介及支持服務，並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畫」等措施，幫助弱勢勞工家庭克服難關，並協助其子女順利就學、提升技能。預計 98 年 FAP 可服務 2,400 件個案、導航計畫預計協助 450 名勞工子女，並補助 3,500 名弱勢勞工子女就學。

#### (三) 強化就業保險機制

為提供勞工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研修就業保險法，該修正案已於 大院一讀通過，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另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失業給付請領期間，且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眷屬，得加給給付或津貼，以確保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約 540 萬餘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將可受惠，提供勞工更周全之就業安全保障。

#### (四) 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配合勞保年金開辦，將持續宣導勞保年金制度與正確投保觀念，以保障勞工及其遺屬經濟安全。另為使勞工之老年退休生活確實獲得保障，除多方宣導勞退新、舊制之法令內容外，將結合各縣市政府，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持續檢討勞工退休制度，進行法規修訂。

此外，為強化勞工退休基金獲利能力，將審酌金融情勢變化，推動各項投資計畫，並規劃於98年度完成建置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強化基金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追求長期穩定績效。

## 肆、結語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低迷，勞動市場緊縮，行政院將施政重點放在「振興經濟」，包括推動國家重大建設、促進民間參與，配合政府整體措施，本會以「提振就業」為首要任務，推動各項促進就業與提升職能的配套措施，以活絡勞動市場，提升勞工未來的競爭力。

在險峻的經濟環境中，<sup>本人</sup>常勉勵本會團隊，用心克服危機、盡力創造新機，秉持「平等、人性、安全、尊嚴」的理念，更要為勞工設想，積極為勞工做更多事。因此本會除與各部會合作推動各項短、中、長期就業促進措施，以創造就業機會、紓緩失業情勢之外，並關注照顧弱勢勞工、關懷勞工身心健康、維護勞工基本權益，為勞工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與更好的生活。

本（98）年初雖然已成功推動勞保年金制度，強化社會安全網，但仍有「就業保險法」、「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進行修法工作尚在進行，懇請委員鼎力支持。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會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鞭策與指教。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